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25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和成果级别认定（2025年修订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教育研究和教学成果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经研究对目前已开展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和成果级别认定予以更新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文中未尽事宜由教务部（医学教育研究所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级别认定目录
2.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成果级别认定目录

南京医科大学

2025年10月29日

